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中國信託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中國信託優選收益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8年10月08日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彭博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 Bloomberg US 20+ Year BBB Corporate Capped Bond index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8~19 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標的指數簡介：係由彭博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指數成分債券篩選標準：(1)一般企業、公用事業、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公司債；(2)債券最小流通在外面額須大於 8 億美元；(3)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Moody's、S&P 及 Fitch 信評機構之評級，依評級排序，位於中間之信評需介於為 BBB-至 BBB+，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最低之信評需介於 BBB-至 BBB+，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 BBB-至 BBB+；(4)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 20 年；(5)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6)發行人權重不超過 10%；(7)排除研究機構 Sustainalytics 認定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之發行人債券。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標的指數是以 20 年期以上美元公司債為主，相較傳統市值型指數(ML 美國投資級債券指數)20 年期以上債券佔比約兩成有更長的存續期間，價格波動受利率波動影響大；標的指數是以信用評級介於 BBB+到 BBB-之美元公司債為主，相較於傳統市值指數投資範圍涵蓋全投資等級，故各信用評級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而有指數表現背離之情形。

二、投資特色：

1.直接參與多元債券市場。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4.交易方式便利，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債券發行人之違約風險、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份債券，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

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29 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2.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較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故(1)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2)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3)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3.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 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彭博 20 年期以上 BBB 級美元公司債券指數成分債，主要投資標的係屬全球型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能適度承受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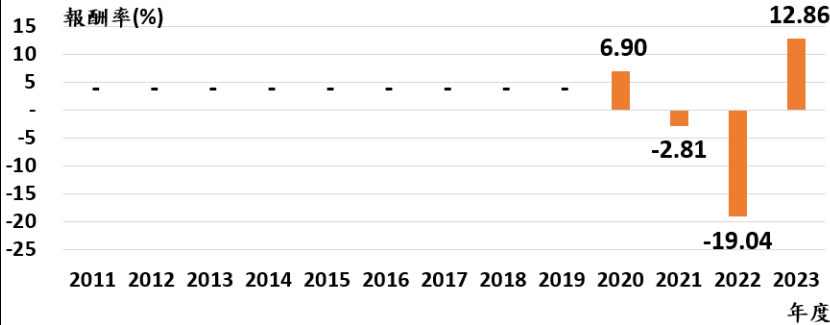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資產類別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上櫃債券	18,987	98.43
銀行存款	316	1.6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4	-0.07
合計	19,289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 年 10 月 08 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10.25	5.22	12.86	-11.20	NA	NA	-4.04

資料來源：Lipper。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 年 10 月 08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10.25	5.22	12.86	-11.20	NA	NA	-4.04
標的指數報酬率(%) - 美元	15.91	6.93	13.79	-17.68	NA	NA	-3.06
標的指數報酬率(%) - 新臺幣	10.24	5.38	13.68	-10.07	NA	NA	-3.42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及指數為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N/A	1,291	1,073	1,315	1,495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10/08，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09/04/28。*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為準。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0.19	0.47	0.44	0.43	0.4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8 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8/10/08~108/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32% 2.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0.30% 3.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0.28%	保管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10% 2.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0.09% 3.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0.08%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非每年固定召開，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指數授權費用(註一)	自本基金發行日起，季度最低費用為 3,750 美元，每季度結束後以經理公司之報酬乘上 12% 計算，如超過季比例之最低費用金額，則於每季結束收到請款發票後補足之。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註二)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註二)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3 頁。註二：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43~4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一)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二)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三)因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基金可能受成本費用、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而產生的追蹤偏離。3.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四)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六)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惟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債券實務交易所需者)，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惟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訂比例上限。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本基金目前收益分配之配發標準採行原則如下，如因市場因素或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修訂之：

(一)原則上，當期實際配發總金額以不低於基金可分配收益之當期新增利息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九十為目標。

(二)惟基於合理配息之目的，本基金配息仍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進行調整，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例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或配息率出現不合理偏離前述息率範圍者，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三、指數免責聲明：

「彭博®」及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彭博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中國信託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中國信託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中國信託投信基金。彭博不就中國信託投信基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